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十一小学教室维修装饰工程 N2 标段

（分校地板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榆林市第十一小学

施工单位：陕西汇亚久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榆林市第十一小学

乙方(承包方): 陕西汇亚久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榆林市十一小学教室维修装饰工程 N2 标段
(分校地板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榆林市第十一小学分校

3.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4. 结算依据: 本合同及竣工结算(或决算)报告。

二、工期及开/竣工日期

本工程工期为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完成分校地板维修工程。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计划施工,则工期按照影响的天数顺延。

开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

三、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方法:

1. 本合同价款为(小写) ¥: 293,103.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壹佰零叁元),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本合同价款为一次性包干价,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甲方不因任何因素对合

同价款进行调整。

2. 工程竣工验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住建、审计等相关部门所需的全部竣工验收报告和资料。

3.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就施工环境等情况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 协调施工场地关系、用水用电事项、督促工程进度、监督施工质量。

(3) 对材料进行验收及最终质量验收。

(4) 监督施工安全，并协助乙方办理甲方公司要求的相关证件。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施工前须向甲方出示产品或配件合格证书。

(2) 乙方施工人员须服从甲方安全监督、遵守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

(3)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乙方应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施工，并确保如期完工。

(5) 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

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施工中遇到需要协助的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

五、质量检验

1. 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督。

2. 材料进场后须经甲方进行质量检验，材料合格方可进行施工。

3. 施工过程中甲方进行随机检查，若发现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进行返工，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在本项目竣工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验收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3) 是否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

(4) 有无其他违约情况。

六、质量期及质保责任

1. 质保期从本合同约定工程通过审计之日满一年止。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承担对合同约定工程进行及时无偿免费维修，接到甲方维修通知 1 日内拒不到场维修或维修合格，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因此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另行追偿。

七、安全责任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届时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另行追偿，乙方的赔偿范围包括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费等一切费用。

八、特别约定

乙方已对本合同约定的施工环境、涉及的工程量等与工程有关事宜进行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施工不规范、使用材料符合质量要求等，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付款项全部退还甲方，剩余合同价款不予支付，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撤场，拒不撤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按照合同总价 20%承担违约金外，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且甲方有权直接接管施工场地，乙方遗留任何物品视为放弃所有，甲方可任意处置。

十、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补充协议以及招、谈判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3. 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乙 方：陕西汇亚久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61050110569800001504

税号：91610132MAB0W54D7E

签订日期：2015年8月6日